

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金融办发〔200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）是指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，由自然人、企业法人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起设立，专门从事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）从事农村小额贷款业务，其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